

肆、文化

王坤生、張麗卿、段有芳

中國大陸全面加強和改進學生思想政治教育。

中國大陸業者推出「手機小說」正流行，吸引手機「姆指族」上線訂閱。

中共發布「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中外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企業管理暫行規定」。

一、高層文化

中共中央高度重視加強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綱領性文件

中共中央、國務院制定和公開發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見」，這是繼 2004 年 3 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發布後，指導大學生思想教育的綱領性文件（中國教育報，2004.10.16），要求各地各部門大力加強大學生和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華僑報，2004.12.28）。「意見」提出了思想政治教育首位的「主導」觀念（天津日報，2004.11.22），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思想為指導。必須把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擺上黨和政府工作的首要位置，以黨中央、國務院名義下發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文件，中共舉全黨之力抓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這在黨和歷史上還是第一次（中國教育報，2004.10.16）。

中共樹立全面發展的思想教育觀

中共中央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別作出重大決策，明確了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 4 項任務：以理想信念教育為核心、以愛國主義教育為重點、以基本道德規範為基礎、以大學生全面發展為目標。正如「教育部」部長周濟所言：這個決策具有很強的政治性、思想性、針對性、操作性，是指導所有在校學生思想教育的行動綱領（科技日報，2004.12.20）。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建考察時指出：要加強

和改進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建設社會主義先進文化的能力（福建日報，2004.11.27）。李長春強調，學校文化氛圍不是短期可以形成，特別是當前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互聯網新媒體逐步普及，給校園文化建設帶來了新的挑戰，現在一些大學所差的正是軟體。所以要加強哲學、社會科學的教育和專業課的教育，突出堅持馬克思主義指導地位，堅持充分反映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最新理論成果。

形勢與政策教育列為高校必修課程

中國大陸從 2004 年起，將每學年的第 1 個月（即 9 月份），作為思想道德教育月。為了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見」，發揮形勢與政策教育在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中共中宣部和教育部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高等學校學生形勢與政策教育的通知」，以增強形勢與政策教育的針對性和實效性，該「通知」強調：形勢與政策教育是高等教育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內容，要根據新世紀新階段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加強形勢與政策教育的針對性，引導學生把握國內外形勢的大局（人民日報，2004.12.18）。從下學期開始，形勢與政策教育課程將作為必修課，計入大學生的學分，平均每學期 16 學時，各高校要建立學生形勢報告會制度（河南日報，2004.12.25）。

高等教育為一個國家發展之根本，是培養高素質人力，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場域。當前世界的教育主流思想為「政治的歸政治、學術的歸學術」，讓校園回歸教育的本質，脫離意識型態的糾纏攻訐，學術殿堂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反觀中國大陸特別加強政治教育與思想控制，顯示意識型態迄今掛帥，只是在思想政治嚴密控制下的大學校園，學生民主多元的思維，如何能在封閉一元的體系中產生？

二、通俗文化

中國大陸業者推出「手機小說」正流行，吸引手機「姆指族」上線訂閱

中國大陸通信業者推出首部「手機小說」，吸引眾多用戶上線閱覽

「手機小說」是指以手機為載體，呈現的文學作品創作。日本是最早推出「手機小說」的國家，2000 年 4、5 月間，作家 Yoshi 在個人手機收費網站上發表小說「深愛」（Deep Love），竟然吸引超過 2,000 萬人次瀏覽，紙本圖書出版銷售亦創下 350

萬冊的佳績，作品還被改編成電影和漫畫。日本目前約有數萬個手機小說網站，以新潮社 2002 年 2 月設立的「新潮手機文庫」為例，2 年多以來，會員已超過 3 萬人，閱讀手機小說的人數約 200 萬人，每月費用 12 美元，讀者可選看 20 種題材的小說作品，每天接收簡訊字數大約 1,000 字至 2,000 字(<http://www.wentan.com/htm>，中國文壇網、深圳商報，2004.12.1)。

據報導，中國大陸首部「手機小說」-「城外」，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正式上線。據統計，「城外」上線未滿 1 週，上海聯通用戶的註冊人數就突破 5,000 個。「城外」內容共 4,200 字，以每則 70 字(每則手機簡訊字數的最大上限)，收費 0.2 元人民幣，總計發送 60 則，每位訂戶花費 12 元人民幣，2 個月內可讀完這篇「手機小說」(上海青年報，2004.9.16)。

看好大陸約有 2.6 億至 3 億個手機用戶市場，中國大陸無線增值業務經營商北京華友世紀通訊有限公司率先以 18 萬元人民幣買下「城外」的版權，包括 SMS 簡訊、WAP 手機上網和語音服務等版本。至於圖書版權則已由百花文藝出版社購得，將於 2005 年元月出版發行(成都日報，2004.9.12 深圳商報，2004.12.1 新知頻道，<http://xz.blogchina.com>，2005.1.5)。「城外」係從婚外情故事，解讀現代人對於婚姻、情感經營的觀點。作者千夫長(筆名。係廣東省文學院簽約作家，亦是廣東一家影視公司董事長)表示，由於日常生活對手機簡訊產生習慣和依賴，因此，當他發現手機簡訊也是一種很好的文學載體時，就有了撰寫簡訊連載小說的構想。作者不諱言自己的商業意識，認為這篇小說就是為市場而寫，就是要將小說作品當成商品經營，「我寫的長篇小說『紅馬』，20 萬字，20 多天就寫出來了，寫得很快活，任由我發揮。而這篇 4,200 字的短信(簡訊)小說卻花了我 3 個多月，很辛苦。我相信它的每個字都是文學，讓人記住、保留、轉發、傳播，當然也希望有一些句子被傳誦，成為經典」(民營經濟報，2004.8.17)。

2004 年 9 月 19 日，中國大陸舉辦首屆「空中傳媒 - 榕樹下原創手機文學大賽」，由中國大陸手機娛樂業龍頭「空中網」與中國大陸最具代表性的文學創作網站「榕樹下」合辦，將手機、文學和無線增值服務結合，創造手機文學的無線平臺。此外，由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天涯雜誌、海南在線「天涯社區」聯合舉辦的中國大陸首屆「全球通短信文學大賽」，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於海口舉行頒獎典禮，參賽作品計有 15,000 多篇，最後評選 37 篇獲獎作品，競爭相當激烈(中國婦女報，2004.11.30)。

中國大陸專業報中國圖書商報日前評選出「2004年圖書十大關鍵詞」,也將「手機小說」(或稱短信小說)涵括其中(新民晚報, 2005.1.4)。而人力求才網站亦將「手機小說寫手」列為5項時尚新興職業之一(其他4項職業分別為模特兒、人體彩繪師、時尚買手-指專門引進流行服飾、飾品之採購員、產品鑑賞員)(<http://www.chinahhr.com>, 中華英才網, 2005.1.7),足見手機小說在大陸的流行熱度。

報導指出,「城外」小說的臺灣版權已由勤創科技取得,並於2004年11月5日起在中華電信「333拇指行動書」服務項目中傳送。而遠傳電信則邀請臺灣知名作家黃玄(春水堂網站「阿貴愛你呦」、「阿貴不要說髒話」等圖文書創作人)執筆撰寫手機小說「距離」,小說已在11月中旬於兩岸同時上線(<http://www.epochtimes.com>, 大紀元網站, 2004.11.19; 天津日報, 2004.11.17)。

手機小說 - 究竟是「新」文學興起?抑或商機炒作?

「手機小說」能否稱為「文學」或僅為電信業者另闢的消費商機,目前仍有爭議。業界認為,中國大陸手機用戶眾多,「手機小說」市場隱含豐厚商機,以珠海地區為例,平均每月發送的手機小說和簡訊就有400多萬個。在廣州、深圳等城市,許多手機小說作者多來自大學校園,作者收入係依據轉發量和下載量計酬,有些作者的月收入甚至可達5,000元人民幣(深圳商報, 2004.12.1)。

旗下擁有多位網路小說家的紅色文化總編輯葉姿麟指出,第一篇手機小說很重要,只要業者行銷得宜,不難成為話題;但如果內容不夠吸引人,讀者便不會繼續捧場,手機小說很快就會淪為業者炒作的商品,何況,如果沒有源源不絕的好手加入開發市場,手機小說也無法成為潮流(聯合報, 2004.10.25)。

中國大陸文壇評論家張檸認為,這不過是文學寫作的載體發生變化,對文學的實質毫無意義(中國婦女報, 2004.11.30)。作家張賢亮指出,這些新體裁的小說只是在形式上有所變更;其實,一些網路小說,包括現在的手機小說,並沒有太大的文學價值,但卻有其社會價值;「我很喜歡這些喜愛文學的人,但文學畢竟不是以商業炒作和營利為目的。而應該有更多的人生借鑒和精神」(重慶晨報, 2004.11.12)。

重慶作家協會主席黃濟人認為,手機小說也好,網路小說也好,它們都是時代的產物,而且都有它存在的價值。網路和(手機)簡訊都比傳統文學更開放、有更大的自由空間,它不用像傳統小說要經過編審、一審、二審這樣繁雜和嚴謹的步驟

才能與讀者見面。這有助於網路文學、手機文學作品的成長，但這些都不可能動搖傳統文學的根本地位（重慶晨報，2004.11.12）。

作家格非表示，過去文學作品的發表門檻較高，現在透過手機、電腦，只要作者有想像力和創造力，任何人都有權利創作，這就把文學日常化了。作家韓少功認為，「短」並非意味著就不是文學。手機文學作品不會比網路文學或傳統文學品位低，它也能達到傳統文學同樣的藝術水平，以手機作為小說寫作的載體，是傳統文學的延伸，並不會取代傳統文學（中國婦女報，2004.11.30）。

手機小說能否持續造成流行風潮，仍有待觀察。但不可否認，任何文學作品生命的延續都有賴深厚的文學基礎作為支持。手機、電腦科技的發明，使得文學創作普及化，有助於鼓勵創作。而電信業者在開發「手機小說」商機之餘，如能兼顧文化與社會責任，將可大幅增加其附加價值。

三、大眾傳播

◆中共發布「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中外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企業管理暫行規定」

「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

中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局務會議通過該規定，並自 2004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http://www.sarft.gov.cn>)，規定重點如后：

（一）境外電視節目定義

- 1、境外影視劇：指境外電影、電視劇、動畫片等。
- 2、其他境外電視節目：指教育、科學、文化等各類電視節目。

（二）境外節目之引進

- 1、引進單位：引進境外影視劇和以衛星傳送方式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由廣電總局指定的單位申報。
- 2、申報程序：引進單位向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申請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應提交引進合同、版權證明。境外影視劇尚需附錄影帶，每集 300 字的劇情梗概。
- 3、廣電總局對引進境外影視劇的總量、題材和產地等進行調控和規劃。時事性新聞節目則不得引進。

(三) 引進境外節目之審查

- 1、境外影視劇和以衛星傳送方式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之審查：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本轄區內上述引進節目的初審工作後，報廣電總局審查批准。廣電總局應在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引進的行政許可決定，其中，引進境外影視劇的審查需要另行組織專家評審，評審時間為 30 日。
- 2、其他境外電視節目之審查：地(市)級電視臺、省級電視臺申請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查批准；題材涉及重大、敏感內容的，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報廣電總局審批。

(四) 境外電視節目中不得載有之內容：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洩露國家秘密；煽動民族仇恨；宣揚邪教、迷信；擾亂社會秩序；宣揚淫穢、賭博、暴力；侮辱或者誹謗他人；危害社會公德；其他違反法律的內容。

(五) 境外節目播出量和時段之限制：各電視頻道每天播出的境外影視劇，不得超過該頻道當天影視劇總播出時間的 25%；每天播出的其他境外電視節目，不得超過該頻道當天總播出時間的 15%。此外，未經廣電總局批准，不得在黃金時段(19:00 - 22:00)播出境外影視劇。

(六) 與 1994 年發布的管理規定之不同：

- 1、加強對境外節目的審查：1994 年實施的管理規定，對電視臺引進的少兒、動畫、科技、專題節目，如購買本臺播映權的，由本臺自審自播；購買本省播映權或全國播映權在全國交流的由播出該節目的電視臺所在的省級廣播電視行政管理部門審查。而目前實施的管理規定則將動畫節目列為影視劇，須報「廣電總局」審查；此外亦取消其他境外節目電臺自審自播的權責。
- 2、明訂未經廣電總局批准，不得在黃金時段(19:00 - 22:00)播出境外影視劇。1994 年管理規定只規定電視臺每天所播出的境外電視劇黃金時間(18:00—22:00)不得超過 15%。
- 3、明訂時事性新聞節目不得引進。

「中外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企業管理暫行規定」

中共廣電總局、商務部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審議通過該規定，並自 2004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規定重點如后：

(一) 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企業定義：境外專業廣播電視企業與中國大陸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機構和境內其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合資、合作設立專門從事或兼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業務的企業。

(二) 申請設立條件：

- 1、符合國家制定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的發展布局規劃。
- 2、中外合營各方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其中，中方應有一家為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或「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的機構。外方應為專業廣播電視企業。
- 3、註冊資金不少於 200 萬美元；動畫片合營企業，註冊資金不少於 100 萬美元。
- 4、法定代表人須由中方委派。
- 5、合營企業中的中方一家機構應在合營企業中擁有不低於 51% 的股份。
- 6、申請各方在申請之日前的 3 年內，無違法違規和其他不良記錄。
- 7、中方可以以現金方式出資，也可以用建築物、廠房、機器設備或其他物料、專有技術等作價出資。外方須以現匯方式出資。

(三) 合營企業權利義務

- 1、合營企業可以製作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等廣播電視節目，但不得製作時政新聞和同類的專題、專欄節目。
- 2、合營企業每年應當製作不少於節目總量 3 分之 2 的中國大陸題材的廣播電視節目。鼓勵聘用中國大陸專業人員參與合營企業的節目製作。
- 3、合營企業嚴禁製作、經營之節目內容同境外節目。
- 4、合營企業享有與內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同等的權利和義務。其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視同國產節目，按國家有關規定管理。國家鼓勵合營企業向境外發行、銷售或代理出口各類國產廣播電視節目。
- 5、合營企業應自覺接受廣播電視行政部門的監督管理，並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其前 1 年度的節目製作、發行業績向廣電總局備案。

(四) 規定旨在引進外資及經驗：該規定條文指出為促進中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發展，規範對中外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企業的管理，制定本規定。可見本規定旨在藉引進外資及外資經驗發展大陸廣播電視製作業，

並經由合營企業向境外發行、銷售各類大陸國產廣播電視節目。

- (五) 合營企業仍將受到重重限制：93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臺北市廣電公會邀請百餘位大陸廣電官員及業者來臺參加 2004 臺北電視節及兩岸業者聯誼活動，聯誼活動上大陸代表即強力促銷該規定，邀請本地業者赴陸投資，表示合營企業製作的節目以中國大陸國產節目視之，不受播出時段及播出時數的限制。然就該規定條文而言，除要求合同須約定：節目選題、內容應經中方同意，且不得製作時政新聞和同類的專題節目；中方持股要超過 51%；法定代表人須由中方委派等，可見合營企業將受到重重限制。